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4)15号

当事人: 察雅县*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40325MACXCJ9Q6Y

住所(住址): 察雅县第二小学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永**嘎

身份证件号码: 542126200209100022

2024年8月29日,我局收到察雅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察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察检行公建〔2024〕13号),该单位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察雅县*便利店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现象。2024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案件线索进行了核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货架上发现有在售的锌小兔乳味饮品等食品已超过保质期。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查处的上述过期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现场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察市监强制〔2024〕15号)及财物清单(20240015)。当日,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察雅县*便利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当事人实际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实际负责人次仁卓嘎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

期食品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2024年9月1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察雅县*便利店销售的过期食品有：①锌小兔乳味饮品、200ml/瓶、生产日期2023.6.1，保质期12个月、共7瓶；②康师傅麻辣排骨面、111克/桶、生产日期20240120、保质期6个月，5桶；③康师傅劲爽拉面、93克/袋、生产日期20231115、保质期6个月，2袋；④统一巧面馆老坛泡椒牛肉面、104克/袋、生产日期20230324、保质期6个月，2袋；⑤康师傅劲爽拉面、90克/袋、生产日期20230919、保质期6个月，1袋；⑥弹弓小子棒棒糖、11g/支、生产日期2023年4月14日、保质期12个月，37支。零售价分别为：锌小兔乳味饮品、3元/瓶，康师傅麻辣排骨面5元/桶，康师傅劲爽拉面，2元/袋，统一巧面馆老坛泡椒牛肉面，3元/袋，弹弓小子棒棒糖，0.5元/个，上述食品货值金额合计 $3\times7+5\times5+2\times2+3\times2+2+37\times0.5=76.5$ 元。上述食品是当事人经营者**嘎在察雅县学校放假前（大概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4日）进购的（其未保留相关进货凭证），学校放暑假期间当事人店铺关门未营业直至8月16日我县人民检察院履行公益监督职责时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限食品。当事人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未建立食品销货台账，对该食品过保质期后销售的数量和违法所得无法统计，因此执法人员无法计算其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察雅县*便利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当事人经营者永**嘎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察能力建议书 1 份，证明案件来源的真实性；
 3. 现场检查照片 5 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的事实；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扣押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超过保质期限食品的事实；
 5.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限食品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证明当事人察雅县*便利店认真开展食品安全整改工作的事实。
 6. 当事人永**嘎提交的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永**嘎委托次仁卓嘎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的事实。
- 2024 年 9 月 25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罚告〔2024〕15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本机关认为，食品保质期是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其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者已经说明的品质。超过保质限的食品可能产生有害细菌、霉菌等，食用后可能引发食物中毒、肠道疾病等问题，对人体造成潜在危害。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

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经执法人员教育提醒，当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后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将过期食品作下架处理；当事人销售的过期食品货值金额共计76.5元，数量不多，危害性较小，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危害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

当事人的行为表现符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积极配

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和《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决定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的过期食品；
2. 罚款 500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人员留存。